乐山师范学院《三苏研究文萃索引》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CS【2019】0703 号）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乐山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2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3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31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3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33
第九章 评审方法.....48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57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62
附件二：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师范学院委托，拟对《三苏研究文萃索引》出版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CS【2019】0703。

2.采购项目名称：《三苏研究文萃索引》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乐山师范学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金额：1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师范学院《三苏研究文萃索引》出版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乐山师范学院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本项目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或网上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0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7 月 30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电子邮件报名:供应商报名时将报名费支付凭证截图、介绍信(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联系方式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723644645@qq.com(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供应商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后，将向提交报名邮箱发送磋商文件。支付报名费时，须备注报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

报名费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一:微信支付) (支付方式二:支付宝支付)





（2）现场报名：至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625 号欧乡商务楼 603 室）获取。

因报名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要求造成报名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08 月 06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625 号欧乡商务楼 603 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08 月 06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乐山师范学院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778号

联系人：帅老师

联系电话：0833-2276350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625 号欧乡商务楼 603 室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严蓉

联系电话：0833-2503378

2019 年 07 月 2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6	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大写叁仟元整（¥3000元）。 2、供应商须在2019年08月05日16：00（以到账时间为准）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凤凰路分理处 账　号：2306005619000011844.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以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附开户许可证）；备注栏须填写对应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9	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5%。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缴款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0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询问与	联系人：严蓉。 联系电话：0833-2503378。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发布当日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联系人：严蓉。 联系电话：0833-2503378。 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就本项条款做出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采购代理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供应商的质疑内容须提供书面纸质材料并现场提交，不接受快递、电话、电子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本项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833-2412458 18086880169。 地址：乐山市嘉州大道625号欧乡商务楼603室。 邮编：614000。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无 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14	供应商异常经营、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动。
1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实质性要求)	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2、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虚假承诺并成交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惩戒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规定执行。 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供应商，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 形式的供应商(如分支机构等)
16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按《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规定 “较大数额是 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进行认定。 注:1、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四川省省外供应商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 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00元,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账 号：883310010122802602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乐山师范学院。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可能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采购活动的；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或者放弃成交的；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未在 30 内签定采购合同或签订采购合同后未及时按要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

（9）因供应商提交的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确认表中的账户、账号、开户行等相关信息错误，导致无法退还的；

(10)供应商之间存在协商报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一致或其他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串通行为的；

(11)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的;

(16)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

(17)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而不提供声明的;

(18)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限制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的;

(19)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20)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具有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21)在本项采购活动中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视同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内含响应文件 WORD 和 PDF 文档各一份，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单独提交的授权书和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四个部分，前三个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U 盘）1 份，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 WORD 和 PDF 格式文档各一份，内容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

18.4 单独提交的授权书和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1 份，无须密封。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下属单位印章、扫描章、复印章代替。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10**（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发证复印件、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0.2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

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 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无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且不得再次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3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履约验收

33.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验收。

33.2 履约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书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履约验收（含阶段性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

据验收报告载明情况，要求成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实施履约验收工作。若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履约验收报告应作为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要件之一。未完成履约验收或者履约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涉及分期、分阶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出具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4.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货款集中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4.2 用采购人自有资金的，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

36.1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36.3供应商的质疑内容须提供书面纸质材料并现场提交，不接受快递、电话、电子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复印件 1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

（二）质疑函正本1份，副本1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六）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十、其 他

37.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交纳本次招标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2、委托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手续。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18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承诺函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承诺函	有效	原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有效	原件
6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

3、事业单位投标无须提供财务报告、缴纳税收的证明。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乐山师范学院《三苏研究文萃索引》出版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18 万元。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开本:16 开（210*285）

2、印张:75 张

3、纸张：60 克太阳优质胶板纸

4、印数：1000 册

5、字数：130 万字左右(版面字数)

6、装帧：精装（1 册）

（二）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面印记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不坏。

（三）插图印刷

1.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无浮雕印。

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角度准确，不出重影。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四）正文印刷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其他：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五）装订要求

1、开本尺寸、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采用骑马钉。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阅，不脱页无缺页、倒装。

4、其他：书面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六）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需密切配合乐山师范学院做好文稿审改、样稿编排印制等工作。

2、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采购人要求随时随时修改印刷内容和版面等，如遇采购人临时加印或加急印制的要求，应无条件满足。

3、中标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将印制成品用牛皮纸作外包装打包成件，捆绑牢固，并在每包印制成品上贴上收件人标签，交付到采购人制定地点并有接收单位签收。

4、本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获得的成果（图书），其版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5、报价必须包括编辑、出版、材料、采购、印刷、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配送以及所有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6、中标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私自印制本项目的相关产品，否则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采购人提供给中标商的所有资料视为保密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商不得将印制成品赠送任何个人、组织和单位，否则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采购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采购合同中约定

2、服务地点：乐山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项目完工并验收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扣除已支付的部分），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

4、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5、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年（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或法律法规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要求计算），如出现倒装缺页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替换并承担替换的费用。

6、验收及质量要求:

(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3)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人参加磋商适用）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 XX，年龄 XX，身份证号：XXXXX，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磋商承诺函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检验、培训、保险和税金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一、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下列任一材料，可作为保证金交纳凭证：

1、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

2、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已交纳保证金的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开户许可证。

（注：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金额应符合磋商 文件要求）

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1500元收取,成交后须在结果公告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应答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一式3份，签订后送至贵公司一份作为保证金退还依据。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签到先后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

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

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综合能力、售后服务、业绩、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总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备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进行 10%	共同评分因素

			的价格扣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函件。	
2	对项目整体理解情况 10%	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了解情况、熟识程度及承接项目 优势（包括不限于内容生产与历史把关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知识储备 等）等情况进行横向评比： （1）理解准确清晰、重点突出、分析到位，熟识“三苏”研究相关联信息等文献情况，承接项目优势突出的，得 10 分； （2）理解准确、重点较为突出、分析较为合理，熟识“三苏”研究相关联信息等文献情况，承接项目具有优势的，得 8 分； （3）理解一般、重点清晰、分析合理，了解“三苏”研究相关文献情况，承接项目具有优势的，得 5 分； （4）理解一般、分析较为合理，了解“三苏”研究相关文献情况，得 3 分； （5）对项目的需求了解，“三苏”研究了解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类专家评审因素
3	企业业绩 8%	8 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内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企业实力 17%	17 分	1、供应商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的得 3 分，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古籍类单位得 5 分。 2、供应商出版的图书荣获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图书奖等图书出版类国家级奖项，提供 1 个得 2 分，提供 2 个及以上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不同年份获同类奖项只算 1 个） 3、供应商近五年内承担的国家出版基金项目，数量在 1～2 个的得 1 分， 3～5 个的得 2 分，5～10 个的得 4 分，10 个及以上的得 7 分。 以上均须提供奖项可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业务合作 5%	5 分	供应商近五年内与图书馆合作过的图书馆专业类出版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6	项目负责人	3 分	1、供应商指派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有国家相关部门签发的出版专业高级职业资格证的得	共同评分因素

	3%		3 分。没有高级职业资格的不得分。	
7	专业编辑人员 10%	10 分	1. 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编辑人数，专业编辑人员 3～5 人的得 1 分，5～10 人的得 2 分，10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 2. 拟派人员中有副编审资格的每拟派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 3. 拟派人员中有编审资格的每拟派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 4、拟派人员中有图书馆专业背景（图书馆学情报学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的编辑人员每拟派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上述人员均须提供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佐证。	共同评审因素
8	编撰策划方案 12%	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三苏研究文萃索引》图书出版情况的了解程度，供应商的内容生产与历史把关能力，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制作目标 的明确性进行横向评比：（1）对编纂工作情况了解透彻，把关能力强，对本项目编纂制作的目的清晰、明确，制作方案针对性强，能把握重点、难点并给予了处理方法的，得 12 分； （2）对编纂工作情况了解较透彻，把关能力较强，对本项目编纂制作 的目的有较高的认识，方案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把握较完整有制定相关处理方法的，得 7 分 ； （3）对编纂工作情况较为了解，把关能力好，对本项目编纂制作的目 的有一定的认识，方案有针对性，重点、难点给出的处理方法一般 的，得 5 分； （4）对编纂工作情况了解，把关能力一般，对本项目编纂制作的目的 认识有一定的认识，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重点、难点给出的处理 方法一般的，得 3 分； （5）对编纂工作情况了解，没有对重点、难点给出的处理方法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类专家评审因素
9	应急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情况 3%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评议：（1）方案完整，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情况明确的得 3 分；（2）方案完整，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情况一般的得 2 分；（3）方案较完整，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情况较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类专家评审因素

10	质量管理制度 5%	5分	供应商具有严格的文献编校管理流程（包括从业务承接、编辑、排版、 校对、印刷、装订、包装到入库的一整套管理制度），制度健全、合理、科学先进的，得 5 分；制度较健全、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3 分； 制度有所欠缺、合理性一般，但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类专家评审因素
11	增值服务方案 2%	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评议；（1）增值服务方案较好的得 2 分，（2）增值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1 分，（3）增值服务方案差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类专家评审因素
12	售后服务 3%	3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响应时间、配送车辆、配 送人员、配送时间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评议：（1）售后服务方案好、服务承诺响应时间、配送车辆、配 送人员、配送时间短的得 3 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服务承诺响应时间、配送车辆、配 送人员、配送时间较短的得 2 分；（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配送车辆、配 送人员、配送时间长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类专家评审因素
13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因素

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

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乐山师范学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三苏研究文萃索引》出版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编辑、出版、材料、采购、印刷、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配送以及所有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三苏研究文萃索引》编纂方，乙方为出版方。甲方授予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三苏研究文萃索引》的专有出版权。

2、甲方保证拥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各项权利，因本协议所述权利的形式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利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可以终止协议。

3、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达到齐清定要求（含序言、凡例、后记等附件）的作

品誊清稿移交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文稿期限届满前 1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

4、乙方应于甲方交稿后三个月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甲方经乙方审查合格的稿件应于_____前出版，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之前 10 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

5、作品印刷装订完成后　日内日乙方通知印刷厂向甲方指定地址寄送图书　套，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留存 5 套，作为样书、宣传、存档。

6、以上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费用为　　元。

7、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双方均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协议，乙方经甲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所得报酬，甲方得其中　　%，乙方得其中　　%。

8、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有双方协商解决。

9、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质量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开本:16 开（210*285）

2、印张:75 张

3、纸张：60 克太阳优质胶板纸

4、印数：1000 册

5、字数：130 万字左右(版面字数)

6、装帧：精装（1 册）

（二）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面印记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不坏。

（三）插图印刷

1.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无浮雕印。

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角度准确，不出重影。

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四）正文印刷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其他：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五）装订要求

1、开本尺寸、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采用骑马钉。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阅，不脱页无缺页、倒装。

4、其他：书面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六）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需密切配合乐山师范学院做好文稿审改、样稿编排印制等工作。

2、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采购人要求随时随时修改印刷内容和版面等，如遇采购人临时加印或加急印制的要求，应无条件满足。

3、中标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将印制成品用牛皮纸作外包装打包成件，捆绑牢固，并在每包印制成品上贴上收件人标签，交付到采购人制定地点并有接收单位签收。

4、本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获得的成果（图书），其版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5、报价必须包括编辑、出版、材料、采购、印刷、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配送以及所有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6、中标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私自印制本项目的相关产品，否则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采购人提供给中标商的所有资料视为保密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商不得将印制成品赠送任何个人、组织和单位，否则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服务验收

1、服务时间要求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审查，于 年 月 日前出版，应于 年 月 日向甲方指定地址寄送图书 套。

2、验收由甲方组织，邀请校内相关部门、代理机构乙专业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乙方配合进行：

六、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完成全部服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提供合格的服务给甲方，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提供或逾期提供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款项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3）乙方服务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协议提供服务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服务，如逾期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服务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图书印制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写：	
	大写：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有关磋商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磋商保证金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出现因银行退票等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为了更好地退还保证金，请供应商用正楷（或打印）填写“附件一”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我司工作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在确认代理服务费已到账后，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财务部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4.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 2 份，②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查询。

5．我司财务部电话：0833-2503378